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7号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18号，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生活区南侧独立地下室，安装2台1.05MW燃气采暖锅炉，并进行2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该项目已经建成，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已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本次环评为完善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

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方可外排环境；天然气锅炉建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有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应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建立台账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2日